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政改〔2023〕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和 风险隐患化解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鼓励社会资本下乡成为农业经营主体,但必须守住经营农业、农民受益的基本要求,防止跑马圈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密防范、坚决纠正资本下乡中的错误倾向和做法,维护好农业、农村、农民的长远发展和根本利益,农业农村部决定组织开展工商企业等

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和风险隐患化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

各地要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社会资本下乡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和《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开展本地区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全面排查。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主要是指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整村整组流转、拖欠农民流转费、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且未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再流转、流转期限超过一年但未签订书面合同等问题。同时,对于明显超过本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的农村土地流转也应纳入排查范围。对于排查出的问题,应逐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处置方案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问题排查和建立台账等相关工作,于今年7月底前完成。

二、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

各地要对纳入台账管理的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依法依规抓好整改。对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和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整村整组流转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切实保障不愿意流转土地的农户合法权益,农户利益受损的应予以赔偿,问题严重的应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拖欠农民流转费的,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限期兑付。对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且未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再流转的,要在尊重承包方意愿和保证农业生产稳定性的前提下,补齐相关手续。对流转期限超过一年但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参照我部印发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及时组织签订规范合同。整改工作与排查工作同步进行,今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后续工作持续跟进。

三、加强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和监管能力建设

各地在排查纠正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过程中,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考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和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着力探索构建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矛盾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防控机制。重点围绕完善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履约保证保险等,加大探索创新力度。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域范围内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流转农村土地的行为,逐个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监控台账。同时,为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监管能力建设,农业农村部研发了“土地流转台账信息系统”,2023年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选1个县(市、区)开展试填报,2024年全面铺开,争取用2年左右时间覆盖全国涉农县(市、区)。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于6月底前将试填报的县(市、区)名单报农业农村部,并做好后续填报组织工作。

四、报送排查整改工作总结和风险台账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今年8月底前将排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部,主要包括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排查整改情况、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隐患评估和风险防范机制、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在开展“土地流转台账信息系统”试填报工作的同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规定格式(见附件)将问题台账和风险监控台账汇总后,于今年8月底前统一纳入“土地流转台账信息系统”管理,农业农村部将持续跟进整改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晓宁 010-59193187)

附件:1. 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台账(样表)

2. 农村土地长时间、大面积流转风险监控台账(样表)



附件 1

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台账(样表)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县(市、区)	流入方	流出方	流转面积 (亩)	合同起 止时间	流转 价格 (元/亩)	不规范 问题	整改措施 及计划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整改 进展	是否整 改完成

附件 2

农村土地长时间、大面积流转风险监控台账(样表)

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工商企业名称	流转面积(亩)	涉及县(市、区)	风险评估及处置结果	风险监控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